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270A00_ATTCH2. pdf)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下稱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詳後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函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因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故依說明一之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附表。
- 三、附表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將自114年4月30日起適用，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附表

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警語調整對照表

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114/4/30 起適用之新警語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